

关于评选“智慧教学示范项目”和 “智慧教学之星”荣誉称号的通知

近年来，随着在线教育的快速发展，各高校及相关教师正积极运用互联网工具和先进教学理念（如慕课、翻转课堂、雨课堂等），开展智慧教学试点实践。为了推广相关高校在智慧教学领域的优秀经验，表彰在智慧教学领域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，营造积极开展智慧教学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推动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决定开展“智慧教学示范项目”及“智慧教学之星”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办法

由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发起，以一年为周期组织评审。本次评选针对2017年“智慧教学试点项目”以及相关教师展开。

2017年秋季，取得广泛社会影响的“智慧教学试点项目”以及相关教师将被推荐申报“2018年度在线教育奖励基金（全通教育）智慧教学示范项目”及“2018年度在线教育奖励基金（全通教育）优秀在线课程教师个人奖”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“智慧教学试点项目”评选条件如下：

1. 项目由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发起，以一年为周期组织评审。

2. 项目应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。

3. 项目应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引领性。

4. 项目应具有可持续性。

5. 项目应具有可复制性。

6. 项目应具有推广性。

7. 项目应具有社会效益。

8. 项目应具有经济效益。

9. 项目应具有文化效益。

10. 项目应具有生态效益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2017年3月1日-2017年4月15日,登陆研究中心网站(www.rcoe.edu.cn)下载《智慧教学试点项目申报表》或《智慧教学之星申报表》(详见附件1和附件2);随后在申报系(<http://enroll.rcoe.edu.cn/>)注册并在线申报提交《申报表》;纸版《申报表》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(一式3份,其中原件1份、复印件2份)报送至中心秘书处。

四、材料寄(送)地址

位
址

研究中心

联

邮

注:

100084

1. 申请材料不全,将不予受理;
2. 递交材料不退回;
3. 发现材料造假者,立即取消参评资格,并于教育部

在线教 研究中心网站公示。

五、材料审核及评审

- (一) 评审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;
- (二) 由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组织成立专家委员会,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;
- (三) 根据专家委员会最终评审结果,在中心官方网站公示“智慧教学试点项目”及“智慧教学之星”名单。
- (四) 评审公示结束后,将向获得“智慧教学试点项目”的院校授牌,获得“智慧教学之星”的教师将被授予荣誉证书。

处

教育部在线
(清华大学

处
(盖章)
七日